

批改項目說明及應具備文件資料

批改項目	注意事項	應備文件
退保	強制險可辦理退保情形如下，1-4 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1. 牌照繳銷、吊銷、註銷、停駛而繳存者。 2. 車輛報廢。 3. 重複投保。 4. 失竊車(自失竊日隔天退費)。 5. 買賣汽車之退保件、須確認該車已投保他家保險公司，避免該車無投保情形發生。 6. 公式：【強制險： $(\text{總保費} - \text{業務費用}) \times (\text{剩餘天數} / 365)$ 】 【任意險：總保費 \times 短期費率】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。 2. 被保險人印章及身分證。 (代辦須另提供代辦人印章及身分證) 3. 以電匯方式退費須填電匯同意書，並載明銀行、分行別及帳號(存戶須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相同)。
險種增加	注意是否須勘車、分保。	保險單、收據。
險種刪除		保險單、收據。
保額減增	注意是否須分保。	保險單、收據。
保費增減		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
肇事加 / 減費		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
過戶	1. 過戶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： (1) 原單過戶，新車主退保並立新單，保費差額直接沖轉。 (2) 原單過戶，異動新舊車主肇責等級後，補收 / 退還保費。 2. 若涉及車體險或竊盜險應請核保人員判斷是否需勘車。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。 2. 原車主、新車主身分證及印章。 3. 要保書(視需要)。 4. 被保險人死亡： (1) 繼承系統表或其它可證明繼承效力任一文件。 (2) 除戶證明、死亡證明或其它可證明被保險人死亡任一文件。
補發	填寫批改申請書辦理補發。	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牌照號碼	重新領牌、牌照號碼錯誤更正。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 2. 行照。
引擎號碼、廠牌車型、原始發照日、製造年份、車輛種類、排氣量 / 人 / 噸	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 2. 行照。
被保險人	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 2. 身分證或其它證明文件。
住所地址		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
電話 / 電子郵件		保險單。
生日 / 性別 / 婚姻		1. 保險單。 2. 身分證、戶籍騰本或其它證明文件。
身分證號 / 統編		1. 保險單。 2. 身分證或戶籍騰本 /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3. 其它證明文件
承租人 / 抵押權人		1. 保險單、收據。 2. 租賃合約或其它證明文件。
其它		1. 保險單、強制證、收據。 2. 其它證明文件。